

◎邀請外聘學者專家擔任講座或出席會議，使用手機票證搭乘台灣高速鐵路者，
透過網路下載購票證明之報支疑義

(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 3 月 1 日主會財字第 1071500056 號函)

1. 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建議給付予外聘學者專家之搭乘高鐵交通費，可直接以電子郵件傳送高鐵電子票證檔案 (T Express 手機票證購票資訊查詢系統下載 PDF 檔案格式之購票證明)辦理核銷，無須再行列印紙本寄回一節，考量從電子郵件帳戶及郵件內容，可查考是否由各該外聘學者專家提供高鐵電子票證檔案，故由機關業務承辦人員(經手人)將電子郵件及所附高鐵電子票證檔案下載列印並簽名後，得作為報支憑證。至所提出高鐵電子票證檔案之支付事實真實性，仍由各該外聘學者專家本誠信原則負責。